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J2025-052

工程检测合同

项 目 名 称: 端州区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端州区历史文化街骑楼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

委托单位全称(甲方): 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检测单位全称(乙方): 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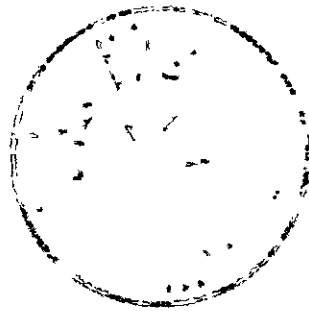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甲方）：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检测单位全称（乙方）：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质量检测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端州区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端州区历史文化街骑楼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

2. 工程地点：肇庆市端州区历史文化街骑楼街。

3. 工程规模：建安费约 6670 万元。项目内容：本工程拟对端州区正东路、城中路、十字路等区域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街骑楼物业进行修缮改造。改造面积约 44000 平方米，内容包括建筑外立面、道路沥青及划线、三线落地整治、旅游厕所改造提升，增设停车场，雨污管网整治等及朝天门周边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本次采购该项目的地基基础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选的服务机构根据设计图纸要求需对该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测，检测方式为圆锥动力触探、天然地基平板载荷试验等，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出具地基基础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成果文件，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

5. 投资金额：建安费约 6670 万元

6. 资金来源：所需资金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和产业导入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等渠道、多途径解决。

7. 建设工期或周期：约 22 个月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圆锥动力触探试验、天然地基平板荷载试验、加荷体吊装；

2. 工作内容(暂定)：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1007.50m,天然地基平板荷载试验(200KN)

9点、天然地基平板荷载试验（160KN）3点、天然地基平板荷载试验（300KN）6点加荷体吊装工作量4896KN；

3. 服务方式：项目现场检测试验。

4. 检测标准：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18；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5. 服务要求：现场满足试验要求需甲方提前1日通知乙方进场。

6. 检测项目收费依据：肇建检[2021]2号，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表（2021年9月版）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及出具检测报告之日终结。

四、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 264978.6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玖佰柒拾捌元陆角）
（含税，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结算依据）。

计算方式：按收费标准下浮25%结算。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三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一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5日。

2. 订立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签订。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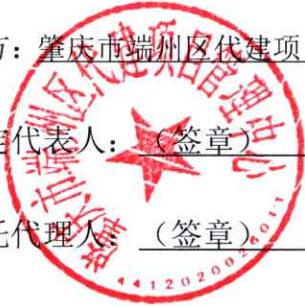
电话：0758-2821850_____

电话：0758-2566913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端州支行_____

账号：44001708101050062389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1.1.1.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2.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质量检测服务的建设工程。

1.1.3.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1.1.4. “甲方”是指委托单位，即本合同中委托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5. “乙方”是指检测单位，即本合同中提供工程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7.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检测工作的负责人。

1.1.8. “检测费用”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0. “日”是指第一日零时至第二日零时的时间。

1.1.11.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日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3.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1.3.2. 协议书；
- 1.3.3. 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3.4. 专用条款及附件；
- 1.3.5. 通用条款；
- 1.3.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质量检测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3.7.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 2.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 2.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 2.2.3. 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质监站批复的检测方案。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2.2.4.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 2.2.5. 甲方负责确定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 2.2.6. 甲方应及时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 2.3.1.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 2.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 2.3.3.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2.4. 其它

- 2.4.1.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4.2. 在检测工作范围内，由于非乙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2.4.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人员配备

- 3.1.1.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 3.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2. 资质条件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3.3. 工作要求

- 3.3.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以便做好准备。
- 3.3.2. 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 3.3.3.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监理（监督部门）。

3.4. 检测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在单项检测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检测成果，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甲方，并对其检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负法律责任。

3.5.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 3.5.1.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 3.5.2.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3.6. 其它

- 3.6.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3.6.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3.6.3. 履约保函：委托人根据项目的需求，可以要求检测人不出具或出具履约保函。

应委托人的需求，要求检测人在合同签订期间向委托人提交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一种履约保函。如果检测人日后未能在检测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所检测的工作内容，则委托方可根据责任情况与检测人协商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甲方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4.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费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应当按照乙方要求退回已收取的检测成果报告。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4.4.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设备转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4.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4.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7.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8.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9.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本工程检测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

4.10.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4.11.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 4.12.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 4.13. 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 5.2.1. 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可采用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按收费标准下浮 25% 结算。
- 5.2.2. 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 5.2.3. 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 5.2.4. 为打造肇庆市精品工程，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对达到高档建设标准的建设工程检测项目，其检测数量和价格经双方约定可在原有基础上进行相应比例的浮动。

5.3. 支付方式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4. 支付申请资料

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5.4.1. 检测费用请款书；

-
- 5.4.2.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表；
 - 5.4.3.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的检测工作量汇总表（含报告编号，不提供检测报告）；
 - 5.4.4. 双方约定的其它资料，可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款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新增工程量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程量甲方应予以确认。新增检测费用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标准、规范或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 6.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28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满足条件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6.3.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3.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检测费用。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它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日以书

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2.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逾期未答复或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3. 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___。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 姓名：梁文剑，联系电话：13527066174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

2.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2.2.6 甲方应至少提前3日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3 乙方检测成果需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提交甲方。若甲方已支付预付款但尚未支付余款，乙方提供报告原件一式一份，剩余报告份数在检测费结算支付完毕后全部提供给甲方。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审核结算并支付乙方应得款项，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由双方共同认可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相同，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检测合格后，乙方应该及时提供检测报告给甲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迟提供检测报告，导致影响项目施工。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人员配备

3.1.1 乙方选派姓名：孔志文、联系电话：15707583226 为本项目负责人。

3.4 检测成果

3.4.1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

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为：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18；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3.4.2 在单项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返工费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_____ / _____。

4.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

4.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1天，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3%的违约金；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

4.4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3%的违约金。

4.5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3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6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

4.7 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3%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5. 支付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单价包干

6.1.3 因标准、规范或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文件等发生变化引起质量检测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时的调整方法：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相应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_。

7. 争议解决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肇庆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肇庆市端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它

8.1 保密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0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梁文剑，送达地点：端州区玑东路27号，电子邮箱：_____。

8.2.3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孔志文，送达地点：肇庆市端州区康乐北路二街质监大楼，电子邮箱：kongzhiwen@qq.com。

8.3 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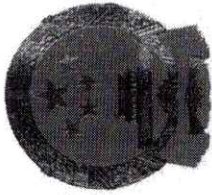
8.3.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_。

8.3.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_。

8.3.3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

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200564503156Q

名称 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宗旨 承担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原材料、
 建筑构件及建筑物质量的检测和试验工作。
 业务范围 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 ¥3121万元
 住所 肇庆市端州区康乐北路二街质监大楼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登记机关

有效期 自 2021年05月14日 至 2026年05月13日



12441200564503156Q-03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